

采购项目编号：SXYL2023-018

黄龙县 2023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粮油重点作物绿色高产）新型播种机械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黄龙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扬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黄龙县 2023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粮油重点作物绿色高产）新型播种机械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黄龙县 2023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粮油重点作物绿色高产）新型播种机械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 17 号楼 2 单元 11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YL2023-018

项目名称：黄龙县 2023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粮油重点作物绿色高产）新型播种机械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黄龙县 2023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粮油重点作物绿色高产）新型播种机械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种植施肥机械	货物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黄龙县 2023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粮油重点作物绿色高产）新型播种机械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2.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7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黄龙县 2023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粮油重点作物绿色高产）新型播种机械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2022 年年度报告）；

3.2 委托代理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3.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 17 号楼 2 单元 11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 17 号楼 2 单元 1101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 17 号楼 2 单元 11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领取谈判文件时请于发售时间内(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携带单位介绍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鲜章)复印件一份(不接受扫描件, 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八、对本次竞争性谈判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黄龙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黄龙县广场大街

联系方式: 133692652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扬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 17 号楼 2 单元 1101 室

联系方式: 189921655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工

电话: 18992165513

陕西扬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一、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黄龙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龙县广场大街 联系方式：1389118391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扬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 17 号楼 2 单元 1101 室 联系方式：18992165513 联系人：杨工
3	监督机构	黄龙县财政局
4	采购项目名称	黄龙县 2023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粮油重点作物绿色高产）新型播种机械采购
5	采购项目编号	SXYL2023-018
6	采购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9	项目属性	政府采购货物类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非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其谈判无效。 本次采购标的应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承接的货物。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1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谈判	否
12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踏勘现场，其相关费用及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13	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4	对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不足 3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纪要或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6	谈判有效期	从谈判截止时间之日起不少于得 90 日历天
17	谈判保证金	/
18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正、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并在指定页面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除谈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谈判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公司法人或授权代理签字或盖章。
20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资格证明文件 1 份；电子版 3 份（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存储（供应商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采用 U 盘存储（需在 U 盘面上标注供应商简称、项目编号）。
2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要求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凡要求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名）处，均应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汁）书写。
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的要求	<p>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写连续页码。</p> <p>2. 密封包装方式：</p> <p>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均用单独的密封袋分装密封（正本单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电子版单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封面上应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资格证明文件”等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格式部分提供的封面标识并按照其要求签字或盖章。</p>

23	谈判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24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递交地点：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 17 号楼 2 单元 1101 室
25	谈判响应文件开标后是否退还	否
26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谈判地点：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 17 号楼 2 单元 1101 室
27	谈判小组成员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谈判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29	成交公告媒介、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无
3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竞争性谈判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具体收费金额将在结果公告中公布。成交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32	其他	
32.1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不执行价格分扣除。 本次采购标的合同包 1 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所属行业为工业,。
32.2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32.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p> <p>但应满足下列条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32.4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p>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融资平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p>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谈判代理机构所有		

【本表是对本竞争性谈判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谈判内容与前附表有出入之处时，应以本表为

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谈判须知

1. 总则

1.1 谈判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谈判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电子票据采购项目进行谈判。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谈判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谈判项目资质条件：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3)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谈判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谈判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 与本谈判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谈判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谈判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谈判预备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7.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7.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9 响应和偏差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谈判将被否决。

1.9.2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方案内容以对谈判文件作出响应。

1.10 进口设备

不接受进口设备。

2. 谈判及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

2.1.1 谈判文件由本文件目录所列第一章至第六章构成。

2.1.2 谈判文件各章内容对谈判事宜提出明确要求，供应商须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谈判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谈判不利后果的或者被废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a.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内容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b. 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c.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但至少要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二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 谈判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2.3 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谈判文件进行谈判响应。

2.4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2.5 谈判保证金

2.5.1 谈判保证金缴纳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5.2 供应商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谈判的权利。

2.5.3 保证金的退还

a. 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谈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b.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以成交价 3%的标准）。若保证金不足支付的，剩余款项转至谈判保证金缴纳账户。

合同履行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

2.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a.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擅自退出谈判活动的；

b.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c. 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d. 供应商交纳谈判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谈判活动的；

e. 具有欺诈、无理取闹行为谈判的。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3.2 供应商在谈判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3.3 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谈判承诺及谈判价格。供应商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章节要求）。

3.5 响应文件中未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的谈判方案。否则，谈判无效。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a. 响应文件有效期（法人授权书、响应函、谈判方案）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b. 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资格、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供应商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供应商资格则自动丧失，但保证金无息退还。

3.7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

3.8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3.9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在每页下方编制连续页码（左侧胶装），不按规定制作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3.11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3.12 响应文件正、副本、资格证明文件需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a. 供应商代表身份确认：在所有响应文件开启之前，按以下要求对参加谈判大会的

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确认：

(1) 若参加谈判大会的为谈判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必须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 若参加开标的为谈判单位法定代表人，必须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上述原件若不符合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对待，不予接收。

b. 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c. 谈判组织机构项目承办人仅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记录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

d. 递交、接收手续完毕的文件由谈判组织机构项目承办人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e. 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谈判组织机构拒绝接收。

f.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1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a. 供应商只能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提出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申请。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b. 谈判单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c.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谈判单位不得申请撤销响应文件，如有发生，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d. 对撤回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再递交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密封及递交要求办理。

e.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谈判单位。

4. 谈判报价

4.1 凡本谈判文件要求及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谈判时未报或未在谈判文件中予以说明，评标时将视这些费用已取，并已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4.2 供应商对所投谈判内容不得分解或只报一部分，否则视为非响应性谈判，按无效标处理。

4.3 谈判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谈判货币：人民币。

5. 谈判

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组织谈判大会的形式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加。

5.2 谈判大会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举行，出席和参加大会的人员和代表，应在会议开始之前进行会议签到。

5.3 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谈判：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查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单独手持一份）；
- (5) 报价程序。

a. 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 政部令 第 74 号）等规定(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竞争性谈判采用两次 报价，主持人在谈判大会不当众宣布谈判报价内容，并将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 谈判小组在与供应商一对一谈判后，给各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机会，即最终报价，评审以最终报价为依据。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 五款规定的成交原则为“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f.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对报价全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6)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4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 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修改单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签字盖章除外）；
- (4)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5.5 谈判异议

供应商对谈判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谈判评审

1.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谈判小组成员负责。

(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谈判小组成员负责。

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A.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B.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C.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采购公正评审的。
- D. 曾因在采购、响应文件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 谈判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和义务：

A. 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

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响应文件评审工作的行为。

B. 义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评审方法和响应文件评审标准进行响应文件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响应文件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参与响应文件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C. 本项目确定采用的具体评审方法、评审工作程序等详见《供应商资格及响应文件审核方法》章节的规定。

D. 谈判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E. 谈判小组有权对谈判、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提出处理意见，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做出处理决定。

4. 评标保密工作

(1)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谈判后，直至授予成交合同为止，谈判小组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不得将响应文件的审查、答疑、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违者依法追究其责任。

5.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 当出现合价与汇总价不符时为准，重新计算汇总价；当单价与合价不符时，以合价为准，重新调整单价；

b. 当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书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复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7.2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4 成交通知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 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采购合同的履行，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应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退还。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露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

9.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9.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1.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通过

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谈判，并于谈判截止时间后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1.4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9.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 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9.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

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9.4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9.5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9.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9.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 2）。

附件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

地 址：_____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黄龙县新型播种机采购清单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玉米全还田防缠绕免耕施肥播种机	1	结构型式	/	机械式/悬挂式	4 台
	2	配套动力范围	kW	≥132.3 (180 马力)	
	3	作业速度范围	km/h	5—8	
	4	作业小时生产率	hm ² /h	1.2--1.92	
	5	行距	mm	580 (600)	
	6	玉米工作行数	行	4	
	7	作业幅宽	mm	2400	
	8	排种器型式	/	勺轮式/金属材料	
	9	排种器数量	个	4	
	10	排种器驱动方式	/	地轮驱动	
	11	排肥器型式	/	外槽轮式	
	12	排肥器数量	个	4	
	13	排肥器驱动方式	/	电驱动	
	14	种/肥箱容积	L	14L×4 个/156	
	15	种/肥排量调节方式	/	8 档变速器/螺纹手轮调节	
	16	传动机构型式	/	地轮、轴传、链条、链轮传动	
	17	开沟器型式	/	圆盘锯齿开沟刀+靴式开沟器	
	18	开沟器数量	个	4	
	19	开沟器深度调节范围	mm	80-120	
	20	地轮型式	/	橡胶镇压地轮	
	21	地轮直径	mm	380	
	22	地轮高度调节范围	mm	0-60	
	23	破茬清垄工作部件型式	/	圆盘锯齿开沟刀	
	24	深松腿	个	4	
	25	深松腿间距	mm	600--400--600	
	26	覆土器型式	/	橡胶镇压地轮	
	27	镇压器型式	/	橡胶镇压地轮	
	28	深松腿深度	mm	300 (三层施肥)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玉米深松全耕层分层施肥精量播种机	1	结构型式	/	悬挂式、机械式	4 台
	2	配套动力范围	kw	99.5-132.3	
	3	播种型式	/	单粒精密播种	
	4	作业速度	km/h	3.5-6	
	5	作业小时生产率	hm ² /h	0.5-1.2	
	6	播种行距	cm	50-65(可调)	
	7	排种器数量	个	4	
	8	排肥器	个	8	
	9	传动机构型式	/	传动轴+链条+电机	

	10	开沟器	个	4+4	
	11	镇压轮直径	mm	400	
	12	深松深度	cm	25-35	
玉米免耕 施肥精播 机	1	配套动力范围	kw	22.1-55.8	2 台
	2	作业速度	m/s	0.56-1.39	
	3	作业小时生产率	hm ² /h	0.4-0.6	
	4	工作幅宽	cm	180-272	
	5	行距	cm	45-68	
	6	工作行数	行	4	
合计					10 台

二、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一)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完成。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40 %。

(三)质量保证

3.1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供应商必须承担因所供设备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3.2 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最终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1 年，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或制造厂家的质保期限超过上述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和制造厂家承诺质保。

3.2 质量保证期内， 供应商负责维修， 承担包括设备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制造厂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质量保修期满， 供应商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 采购人如需更换设备的零配件， 谈判供应商只应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 并负责更换。

(四)售后服务要求

4.1 成交供应商的责任包括从设备交付到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完毕）的交付使用，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和修理，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在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过程中损坏的或有缺陷的部件可方便地得到修理和免费更换，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的与设备技术有关的必要的硬件升级。

4.2 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在 24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反应，48 小时内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的能力。设备使用期间，凡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均应保证及时提供

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

4.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设备常规保养和维护的日程表，并对前 2-3 次的常规维护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提供设备的维修手册、维修指导录像等中文技术资料。

4.4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本地化服务支持，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至少应包含：电话支持、远程维护、现场服务三种方式。

（五）技术培训要求

5.1 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必须对项目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安全防护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至完全掌握为止，培训期间，培训师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2 技术资料

提供所有设备全套产品目录及说明书（中文版）。

备注：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第四章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谈判步骤与评审方法

1. 本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应当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性审查：谈判文件经确认后，采购人对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3)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4) 谈判；

(5) 最后报价；

(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7) 编写评审报告。

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2022 年年度报告）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信誉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1.3	响应性 评审	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3 项规定
		响应内容	符合第三章要求
		交货期	符合第三章要求
		质量	符合第三章要求

	标准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 项规定
--	----	-------	-----------------------

3.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谈判

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签到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若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最后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后报价阶段。

5.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 政府采购政策对各供应商最后报价做相应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合格供应商家数不足时以实际合格数量为准）。

6.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 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加评审。适用竞争性谈判法的政府 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 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 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 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 用竞争性谈判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 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 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 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 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 指标满足 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 品，实行强制采购。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 采购人 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 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 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注：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谈判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融资平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6.3 评审价格相同时，可能进行多轮报价。

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7.1 谈判小组应当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谈判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2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8. 编写评审报告

8.1 谈判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

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②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③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

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④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8.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对评审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 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

9. 最低评标价法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0. 评审细则及标准

10.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0.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谈判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 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谈判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 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谈判响应文件

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11. 无效谈判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无效：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3) 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4)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份数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 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不满足谈判文件商务要求（交货安装期、付款、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或交货地点等项）或响应的内容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出现限制谈判要求的，供应商谈判无效；

(7) 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 所投产品出现漏项或产品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9) 谈判内容特殊注明的技术指标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降低了服务的质量的（如未特殊注明，忽略此条）；

(10) 谈判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1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2. 特殊情况的处理

12.1 谈判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

汇总金额为准；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2 谈判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谈判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谈判报价分值的计算。

12.3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2.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2.5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 6.2 条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供应商对本章 6.2 条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2.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按照符合前款 28.4 规定的特殊情况进行处理。

12.7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三、评审专家义务与纪律

13.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3.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13.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13.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3.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3.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3) 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4)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5) 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财政部门。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四川国际竞争性谈判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 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 （万元）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 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

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谈判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竞争性谈判与谈判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

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计算款额¥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款项：¥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剩余合同价款按其采购文件约定于质保期满后另行支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所有货物由中标商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对所有货物进行上门培训或定点培训。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

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事宜中标后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SXYL2023-018

(正本或副本)

黄龙县 2023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粮油 重点作物绿色高产）新型播种机械采购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 1 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书

第 3 部分 响应报价表

第 4 部分 技术响应方案

第 5 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第 6 部分 供应商承诺

第 7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 8 部分 其他资料

第 1 部分 谈判响应函

致：陕西扬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合同包_____的谈判文件，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谈判人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
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 U 盘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竞争性谈判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
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_____日历天），本谈判响应函对我
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后规谈判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
收。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扬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竞争性谈判代理服
务费。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 别：

年 龄：_____ 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扬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 3 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小写元)	
报价(大写元)	
交货期	
质保期	
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

- 1、本表价应保证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 3、此表为规范格式，严格按此表格填列，不填列或不按此表格填列，按无效标对待。

4、分项报价后附。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型号	生产厂家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										
总计：（大写）									（小写）¥：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其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 所供产品规格和技术参数可相当于或高于采购人要求（第三部分所列内容）；
4. 报价精确到元；
5. 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项目进行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 4 部分 技术响应方案

技术响应方案的主要内容：

4.1 供货方案；

4.2 质量保证措施；

4.3 培训方案

4.4 技术响应说明（含技术偏离表）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 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谈判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第 5 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商务响应方案的主要内容：

5.1 企业简介；

5.2 业绩证明；

5.3 售后服务承诺；

5.4 有必要说明的商务事宜。

第 6 部分 供应商承诺

6.1 供应商签署承诺书

6.1.1 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承诺书 I

致：陕西扬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扬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扬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7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2022 年年度报告）；

2 委托代理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谈判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3

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 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

非联合体谈判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谈判，不存在联合体谈判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 8 部分 其他资料

附件 1

谈判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谈判，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
供应商参加谈判时应向你方交纳谈判保证金，且可以谈判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
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谈判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谈判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即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谈判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

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月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函（是/否）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